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凯盈”、“标的公司”）3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3.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克来凯盈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交易对方持有克来凯盈 35%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上交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交易对方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相关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标的资产作价系参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6.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8.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及备案后实施。

二、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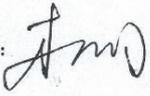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696,217.2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签字): 

2020年1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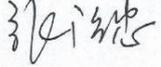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兰田 (签字): 张兰田

2020年 1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治忠 (签字): 

2020年 1 月 1 日